

## 稅務新聞 104-0130

- 一、 Uber 違規 吃 2,315 萬罰單。
- 二、 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欠稅無法註銷。
- 三、 申請復查之欠繳稅捐，財產可能遭到禁止處分。
- 四、 企業資產重估 享減稅利多。
- 五、 長照保險法初審 企業負擔可望減輕。
- 六、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將處以罰鍰。
- 七、 問答／弟弟房租支出 不得列報。
- 八、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未設帳記載收支項目將會受罰。
- 九、 提起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將被移送強制執行。
- 十、 新版房地合一 轉向「輕稅」。
- 十一、 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應於取得銷貨退回憑證年度，列報銷貨收入減項，俾免遭剔除補稅。
- 十二、 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 一、Uber 違規 吃 2,315 萬罰單

2015-01-30 04:27:30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Uber 持續非法營業，交通部公路總局昨（29）日表示，至 1 月 27 日止共開出罰單總金額達 2,315 萬元。官員強調，將繼續取締並宣導民眾不要搭乘非法汽車，春節期間仍會加強稽查，並會和相關部會聯繫，多重管道處理 Uber 違法情事。

據指出，Uber 是以台灣宇博數位公司名義在 2013 年 7 月在台北市辦理公司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顧問、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等，但他們公開招攬白牌車司機（一般自小客車司機）載客營業，嚴重違法並影響合法計程車業者生存，遭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公路法相關規定開罰，並勒令停業。

公路總局官員表示，現已對 Uber 公司開出罰單 133 張，罰鍰新台幣 1,655 萬元，對加入 Uber 違規營業的自用小客車則開出 132 張罰單，罰鍰 660 萬元，總計罰鍰超過 2,000 萬元，且 132 輛自用小客車的車牌也吊扣兩個月，如果吊照期間車主仍非法營業，將吊銷牌照，一年後車輛需重新驗車、領牌後才能再上路。

公路總局說，Uber 向交通部提出訴願，現在還在審理中，不過他們已繳納部分到期的罰單，在公司部分繳了八張 50 萬元，個人車輛部分則繳了 13 張 65 萬元。不過，Uber 現在仍違規營業，公路總局會持續加強稽查及罰款，並設法切斷 Uber 供應鏈，也就是透過宣導，讓車主了解加入 Uber 會受到重罰。

【2015/0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欠稅無法註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清算程序如未合法完結，即不生清算完結之法律結果，法人人格仍未消滅，無法註銷所欠稅款。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於清算結束，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所以公司清算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

該局說明，所謂合法清算完結，即有無依照公司法第 113 條、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清算人職務辦理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畢而言；如公司仍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清算人明知公司尚有積欠稅款，而將現金及存款先行償還公司其他普通債務，或分配予股東；或者公司清算過程中還有機器設備、存貨、車輛或其他應處分之資產未作處分，則為清算程序尚未合法完成，縱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所欠稅款依法不得註銷。

該局舉例，甲公司進行清算程序後，清算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該公司以其法院備查函向該局申請註銷所滯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罰鍰等合計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惟經該局實質審查相關資料時，該公司仍有現金、銀行存款等財產合計新臺幣 4 百萬餘元，清算程序尚未合法完成，依法不得註銷欠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公司如以其清算事務業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為由，申請註銷欠稅，國稅局仍會審查公司的清算程序是否合法清算完結，欠稅之公司是否依法解散清算，有無賸餘財產可資分配，主管稽徵機關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判斷之。勿以為已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即清算完結，可申請註銷欠稅。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段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申請復查之欠繳稅捐，財產可能遭到禁止處分

本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所稱「『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是以納稅義務人雖然申請復查仍屬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就欠繳稅捐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以避免其藉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義務。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到禁止處分登記，若有財產移轉或貸款需要時，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請稽徵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5/0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企業資產重估 享減稅利多

2015-01-30 04:27: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 2015 年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仍採取多段式調整，企業在 1979 年以前取得的資產，均可申請資產重估，並藉由重估提高帳上資產設備的購入成本，達到減稅的好處。

財政部表示，資產重估對於持有廠房、設備等資產較多的製造業者，減稅利益相對明顯。

舉例來說，甲企業在 1979 年取得的廠房，依據財政部核定的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甲企業即可按財政部核定的物價倍數 1.4934 倍，重估廠房的資產價值。

假設扣除折舊後的價值是 100 萬元，依倍數表辦理重估後價值，甲廠商在 1979 年取得的廠房資產購入成本即可提高為 149.34 萬元，增加的 49.34 萬元，申報年度所得稅時即可列為費用，按資產剩餘折舊年限攤提費用減稅。

企業申辦資產重估可提高設備重估價值，對日後處分設備或資產具有減稅效果。財政部表示，經由資產重估後，可使其成本上升，相對處分資產的損益就會下降。

根據財政部核定的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凡是企業取得資產或設備年度是在 1979 年以前（含 1979 年）、1987 年到 1994 年，以及 1999 年、2001 到 2002 年間者，不論期間有無申辦過資產重估，今年均可再以 102 年度的倍數表，提出資產重估申請。

相對漲幅未達 25% 無法辦理資產重估的年度包括：企業在 1980 年至 1986 年、1995 年到 1998 年、或 2000 年、2003 年到 2014 年間取得的資產。或前次以 1980 年至 1986 年、1995 年至 1998 年、2000 年及 2003 年至 2013 年間的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因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今年不得申請辦理。財部是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發布企業「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 2015年資產重估倍數簡表

項目	資產及設備取得年度	物價倍數
可申請重估年度	1979年以前	3.7451~1.4934
	1987~1994	1.2647~1.2838
	1999	1.2635
	2001、2002	1.2579、1.2572
不可申請重估年度	1980~1986	漲幅未超過25%
	1995~1998	
	2000	
	2003~2014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長照保險法初審 企業負擔可望減輕

2015-01-30 04:27:32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社福政委馮燕農曆年前將初審政院版長照保險法，力爭年內可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針對企業抱怨研議中的長照保費負擔比例過重，衛福部長蔣丙煌昨(29)日首度鬆口，不排除調降企業負擔比例。

政院為了加速長照兩法推動，已決定將長服法列為下會期政院優先推動法案；馮燕下月也將初審長照保險法。蔣丙煌昨天說，爭取長保法很快能提出去，他也呼籲，未能在立法院上會期完成三讀的長服法趕快通過，「不要再拖了」。

蔣丙煌表示，衛福部初步規劃，未來長照保險將依託在全民健保下，讓國人一出生就納保。過去政府做過多次民調，民意支持度還滿高的。

至於爭議中的三方費率負擔，原本規劃是雇主負擔六成、被保險人三成、政府一成，不排除讓雇主負擔再降一點。

政院估算，開辦長照保險所需的基金規模約 200 億元，財源是能否成功開辦的最關鍵因素。

政院官員昨天也說，日本介護險中的政府負擔比例，是由中央與地方一同負擔，主因是日本鼓勵在地安老，地方也應幫忙規劃統籌。

近期馮燕邀各部會討論時，也盼從國際經驗，探討地方政府協助負擔的可能性。

## 長照雙法進度

法案	進度	內容與影響
長照服務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院上會期未完成三讀</li> <li>● 將列政院新會期優先法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長照機構、人力品質、內容與政府管理權責</li> <li>● 建立一致性規範，有助吸引民間機構、社企、公司等新參與者加入</li> </ul>
長照保險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務委員馮燕近期將審查</li> <li>● 盼年內可獲立法院通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仿健保做法，自出生起繳納</li> <li>● 費率採三方負擔，雇主負擔六成、被保險人三成、政府一成</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將處以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者，自核定使用日起，除按稅率 5%計算銷項稅額，扣抵其進項稅額後予以補徵稅款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指出，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設立時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按稅率 1%查定課徵營業稅。嗣後該營業人有擴大營業場所，變更營業項目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視覺功能障礙經營之按摩業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應於期限內領用統一發票購買證及購買統一發票。

該局強調，營業人如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者，稽徵機關將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稅率 5%核課補徵營業稅；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館於 103 年 3 月 5 日設立，經國稅局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稅，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195,000 元，查定稅額為 1,950 元(=195,000 元\*1%)。嗣後甲餐館因生意興隆後擴大營業，經國稅局重新查定每月銷售額為 360,000 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核定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統一發票；惟甲餐館拒不使用，國稅局除依查得資料按稅率 5%核課補徵營業稅 7,200 元【=360,000 元\*5%(銷項稅額)-0(進項稅額)】外，並按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第一次核定)，逾期仍未補辦者，會連續處罰，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提醒，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為保障自身權益，於收到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通知時，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問答／弟弟房租支出 不得列報

2015-01-30 04:27: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桃園市八德區鄭先生問：申報扶養在學弟弟，可不可以列舉扣除弟弟的房屋租金支出？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房屋租金支出，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規定的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之房屋租金支出，必須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仍不得列舉扣除。因此，鄭先生申報扶養在學弟弟，但弟弟非屬直系親屬，其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扣除。

【2015/0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未設帳記載收支項目將會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及私立補習班、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又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沙鹿稽徵所指出，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如未依法設置帳簿或不依規定記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將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7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將處新台幣 7 千 5 百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國稅局特別呼籲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項目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相關帳簿及憑證。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紀櫻花，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0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提起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將被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若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時，則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本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所以，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不服而提起訴願，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如確有困難，須經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始有暫緩執行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5/0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新版房地合一 轉向「輕稅」

2015-01-30 04:27:25 聯合報 記者林安妮、陳美珍、沈婉玉／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制新版規劃出爐，轉向「輕稅」，房產利得改採單一稅率，並大幅下降至 17%；並增訂具體實施日期的日出條款，採行雙軌課稅制，實價課稅範圍僅限新制施行前五年取得的房產。

財政部初步設定，2016 年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施行首年，依只對施行前五年取得的房產實價課稅原則，則 2011 年以前取得的不動產，即使在房地合一實施後出售，仍維持現制不變，即房屋及土地分別課稅。

財政部昨日向行政院長毛治國提出課稅方案簡報，鑑於外界批評舊版按 5%到 45%累進課徵的稅負過重，房產獲利棄守累進稅率，改採單一稅率，初步訂為 17%；新版維持一戶 2,000 萬元自用住宅免稅優惠，長期持有的減徵率提高至 8%，並增訂日出條款以縮小實價課稅的打擊面。

依據最新課稅版本，房地合一稅收每年僅約 30 億元，略高於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每年的稅收。自用住宅部分，新版訂有免稅條款，售價低於 2,000 萬元免徵房地合一稅，約九成以上的自用住宅買賣案件不受影響。

由於九合一選舉後，政府重大政策需獲民意支持，並與執政黨團進行溝通產生共識才能推動，房地合一最新課稅版本亦不例外，未來能否推動，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態度仍是關鍵。

財政部所擬最新課稅版本，目的在建立實價課稅的制度，因此採納外界建議選擇輕稅。除免稅的自用住宅外，售屋利得不論高低，一律按 17%稅率課徵所得稅；持有二年以上，可再依持有年限的長短，享有最多減徵 8%的減稅優惠。以持有 20 年的課稅房產為例，其最大減徵率為 8%，換算房產利得的實質稅率僅 3.4%，即售屋利得每 100 萬元，只需繳交 3.4 萬元所得稅。

新版對持有二年以內的房產，未有減徵優惠，以與長期持有的稅負區隔；即短期頻繁買賣房產者的利得稅率為 17%，每獲利 100 萬元，需課徵 17 萬元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的規劃，房地合一利得課徵所得稅的稅基，是以房屋及土地的實際售價總和，減除土地漲價數額後的餘額課徵，以消除土增稅重複課稅的疑慮。

##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版方案

	項目	內容
課徵方式	稅基	房屋及土地的實際售價減土地漲價數額
	範圍	新制施行前五年取得的不動產
	稅率	17%
獎勵措施	長期持有	二年以上
	減徵率	分年遞增，最高達80%
自用住宅	一屋免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僅有一戶房產，持有滿五年，出售價格低於2,000萬元
	換屋	賣大換大、賣高換高
賣大換小、賣高換低		比例退稅
配套措施	奢侈稅	屬於不動產部分同步停徵
	土增稅	維持現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財政部

製表／林安妮、陳美珍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5/0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應於取得銷貨退回憑證年度，列報銷貨收入減項，俾免遭剔除補稅

(臺中訊) 甲公司來電詢問：若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係退回 102 年度銷貨，惟係於 103 年度取得相關退回憑證，則究應列報為哪一年度之銷貨退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次依財政部 67 年 07 月 0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該所表示，依上開規定，若甲公司銷貨退回開立日期為 103 年度，雖該筆銷貨退回係退回 102 年度之銷貨，惟該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並未取得相關退回憑證，自不得列報於 102 年度，應於銷貨退回年度即 103 年度始得列報。是營利事業務必依規定取得相關退回憑證或其他可證明銷貨退回之確實證據，方可列報銷貨退回，俾免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張春貴，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5/0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路竹區王先生來電詢問，他同一年度贈與金額未超過 220 萬元，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的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另補充說明，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年度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另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104 年度之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按 10% 稅率計算贈與稅額，因此，達到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之贈與人，請依法如期申報，以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被處以罰鍰，影響自身權益。【#02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珍玉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15

更新日期：2015/01/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